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宣讲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

线上视频培训签到二维码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签到！

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拟申报企业摸底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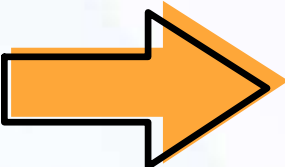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申报需求，现对拟申报企业（新申报及重新认定）**开展摸底调查**，以便**提供政策培训、问题答疑及“一对一”辅导等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摸底调查。



**请扫描右边二维码→
填写相关信息参与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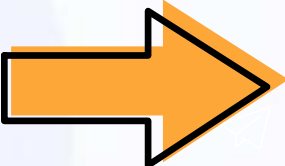


2025年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新变化



新变化 ① 专家评审无纸化

根据《关于调整2024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市从去年开始推行高企认定**专家无纸化网络评审**，进一步优化我市高企认定工作申报审批流程，提高专家评审效率，缩短评审周期。



新变化 ② 企业申报无纸化

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自今年起将试行**全程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需完成系统申报资料提交。请各申报企业务必下载申报通知附件1《厦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操作指南（2025年版）》及附件3《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5年版）》，根据系统附件上传要求提交材料，同时保证**内容齐全、材料清晰**。



宣讲主要内容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01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02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03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04

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05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规定，对经济特区内自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4、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奖励



(1) 市级财政奖励

- **文件依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科规〔2025〕2号）

- 1、对于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2、对于申报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大于200万元（含）的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第1项政策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奖励。
- 3、对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孵化一家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根据实际投入、技术支持情况等因素，给予**20万元**奖励。

(2) 区级财政奖励

区级高企配套奖励标准**详见各区（含火炬高新区）出台的配套奖励政策**，区级配套奖励具体执行及解释权归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2025年6月3日
星期二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时间：2025-05-08 15:46

A⁺ | A⁻ | ☆ | 打印 | 分享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积极申报。对于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再给予2万元奖励。

二、激发创新活力。对于申报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大于200万元（含）的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第一项政策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强化培育孵化。对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孵化一家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根据实际投入、技术支持情况等因素，给予20万元奖励。

四、本通知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各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厦科规〔2024〕3号）废止。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高贷”



- 市科技局联合我市商业银行开发纯信用的“国高贷”等定制化科技金融产品，目前已推出的银行—厦门农行

贷款对象

在厦门市注册成立，申请贷款当年仍在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小微企业。

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贷款额度

纯信用最高500万元。

贷款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年；满足中期贷款条件的，**最长可至3年**（含）。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借款人在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贷款额度

纯信用最高

500万元

贷款年化利率

最低可至

3.45%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号

杨经理
1379973866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春秀里62号

卢经理
1500600015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3号

沈经理
1730542663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

李经理
1560690342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5号

朱经理
15060752216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

李经理
1372088426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8号

庄经理
1365602360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富路254号

林经理
1860502208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152号

郭经理
1896582557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兴路351号

曾经理
1803018790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区分行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89号

翁经理
18650152712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厦研保”



- 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打造普惠性、标准化研发保险产品“厦研保”，市财政局按保费给予50%的补贴。

谁可以申请？

“厦研保”覆盖多类型创新主体



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融资“白名单”的企业



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以及重点新型研发机构



依托科技部“创新积分制”确定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市税务局公布的“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排名前10%的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保障内容 -

每份厦研保保费按年支付，保险期限为一年。

类别	保障内容	第一档 保额上限	第二档 保额上限
研发费用损失 保险	按一定比例赔付因破产、专利纠纷、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	20万元/年	40万元/年
研发责任 保险	对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	50万元/年	150万元/年
研发财产 保险	对研发财产设备因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100万元/年	300万元/年
研发设备 保险	对设计、安装错误、人员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研发设备损毁予以赔偿	50万元/年	150万元/年
研发人员 保险	对研发人员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害予以赔偿	50万元/年/人 ×10人	50万元/年/人 ×20人
每份保费	第一档：1.8万元/年 第二档：4.5万元/年		

对上述产品，厦门市财政按保费给予50%的补贴。补贴后，企业实际支付的每份保费为：

第一档：**0.9万元/年**，对应最高保额**720万元**
第二档：**2.25万元/年**，对应最高保额**1640万元**

单家企业最高可购买不超过2份。

- 联系方式 -

投保申请 | 业务咨询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黄子斌：0592-5311952 林玫：0592-5931310
xyb@xmitic.com

合作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月星：0592-53166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江海滨：0592-367002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陈松洁：0592-2689565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贷款贴息



1

科技担保
贷款扶持

2

科技保险补贴



3

科技保证保险
贷款扶持

4

科技信用贷款
扶持



与科技局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1582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3126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0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317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62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956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8703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29348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991131
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56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63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682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2924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8339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513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02838

担保机构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10780
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97790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19222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6251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82163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52960
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9889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17627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5316296
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67599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其他扶持

(1) 国家级高企人才子女可通过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就读厦门高新学校

申报条件

(一) 全市规模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的中层、高管及技术骨干人才子女可通过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二) 在厦实际居住、合法工作，且在厦连续缴交社保一年以上。

(三) 报名七年级的，应符合小学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六个维度（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维度、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综合实践）均达到良及以上。

备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的中层、高管及技术骨干人才包括：部门负责人（经理、副经理、主任、副主任等）以上职务以及带领团队5人及以上的技术骨干。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其他扶持

(2) 科学城经营奖励

享受对象：纳税地在科学城规划范围内的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3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5号）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文件

01

02

0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联合修订发布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认定条件



均须满足

认定为国家级高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核心指标解读——技术领域

先决条件

- 确认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是企业认定高企的**先决条件**，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一票否决权。

确认要点

- 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行自主确认；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主要相关技术领域（确有必要也可多选）；
- 技术领域的选择一定要与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匹配（可从知识产权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来确定技术领域）**；
- 技术领域最终由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获得方式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获得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种类

按 I 类评价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按 II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

使用次数

在参与知识产权评分时

- 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但要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才可重复使用；
-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申报系统新增自动查重功能）；重新认定的企业，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规定，不能再作为知识产权评分继续使用，但可作为科技成果再使用；
- 如果企业申报认定未成功，再次申请时，前次申报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可以继续使用。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01

知识产权权属人

- (1)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 (2)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其中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02

知识产权有效性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03

注意事项！！

- (1) 若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可以参与知识产权评分，但**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2) 对产品不能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或与主要产品无关联的知识产权，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告知承诺制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自2022年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填报说明

告知承诺制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 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已阅读并同意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复印件](#)

- 申报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书面申报材料须提供**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需在系统中上传复印件**；
- 申报企业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按规定提供：（1）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中所列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授权证书的，须附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核心指标解读——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技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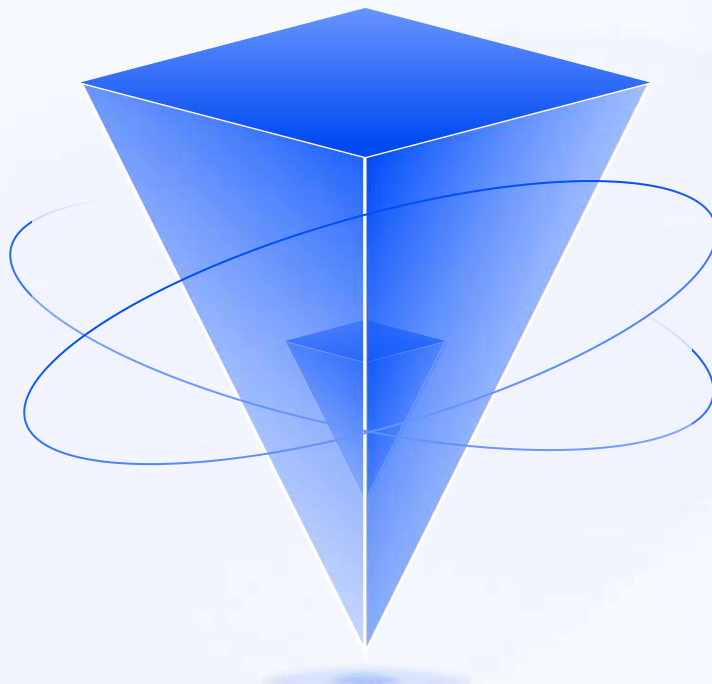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核心指标解读——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总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以认定当年公布的推荐名单为准）。

- 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专项报告
新变化！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所专审字(2025)第 号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本年度每个签字师限签 30 份 (* / 30)

中国 · 厦门

注册会计师：

本年度每个签字师限签 30 份 (* / 30)

****年**月**日

专项报告的签字**必须**有**两名**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均**
须在推荐名单中

- 今年对事务所和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报告数量有限制，每家事务具有出具高企认定专项报告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每人当年度**至多出具30份**报告，请勿超限出具报告。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附件一

****年度企业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同期发生额
1	营业收入	
1-1	主营业务收入	
1-1-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1-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	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外收入	
3	投资收益	
4	视同销售收入	
4-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4-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5	其他收入	
	总收入（1+2+3+4+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注意事项

- 1、本表所示的各收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如有未尽项目，可自行添加；
- 2、本表销售收入项目包括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收入部分**，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请如实填报序号4对应的内容；
- 3、**视同销售收入中**如有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能取得佐证其真实性材料的情况下，可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
- 4、本表所示**总收入**为扣除不征税收入之后的金额，如企业有不征税收入，可在表格下方空白处披露相关信息。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附件四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销售收入	研究开发费用折算额
****年		
近三年合计数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1.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视同销售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2. 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请在下方空白处**分别披露近三年视同销售收入金额、视同销售的产品名称等信息**，如：2024年视同销售收入***万元，其中XXX产品销售收入***万元、XXX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 重新认定企业须注意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额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
及明细表》申报的研发投入一致，如有差异须进行更正申报。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盘盈利得
22	（六）捐赠利得
23	（七）罚没利得
24	（八）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汇兑收益
26	（十）其他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	（七）不征税收入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6、请披露该企业产品生产方式（请在 ☐ 中“√”）：

- ☐ 自产 ☐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不超过 50%）
☐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超过 50%） ☐ 全部委托外部生产

7、委托外部生产的会计核算方式：

请披露企业是否规范采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加工生产的发出材料、加工费、运杂费等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成本。

事务所披露情况：

8、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表（进项分类别统计，金额前 10 项从大到小填报发票明细，如：产品原材料/配件、生产经营用房租金等）

序号	进项发票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填列多家）	金额 (万元)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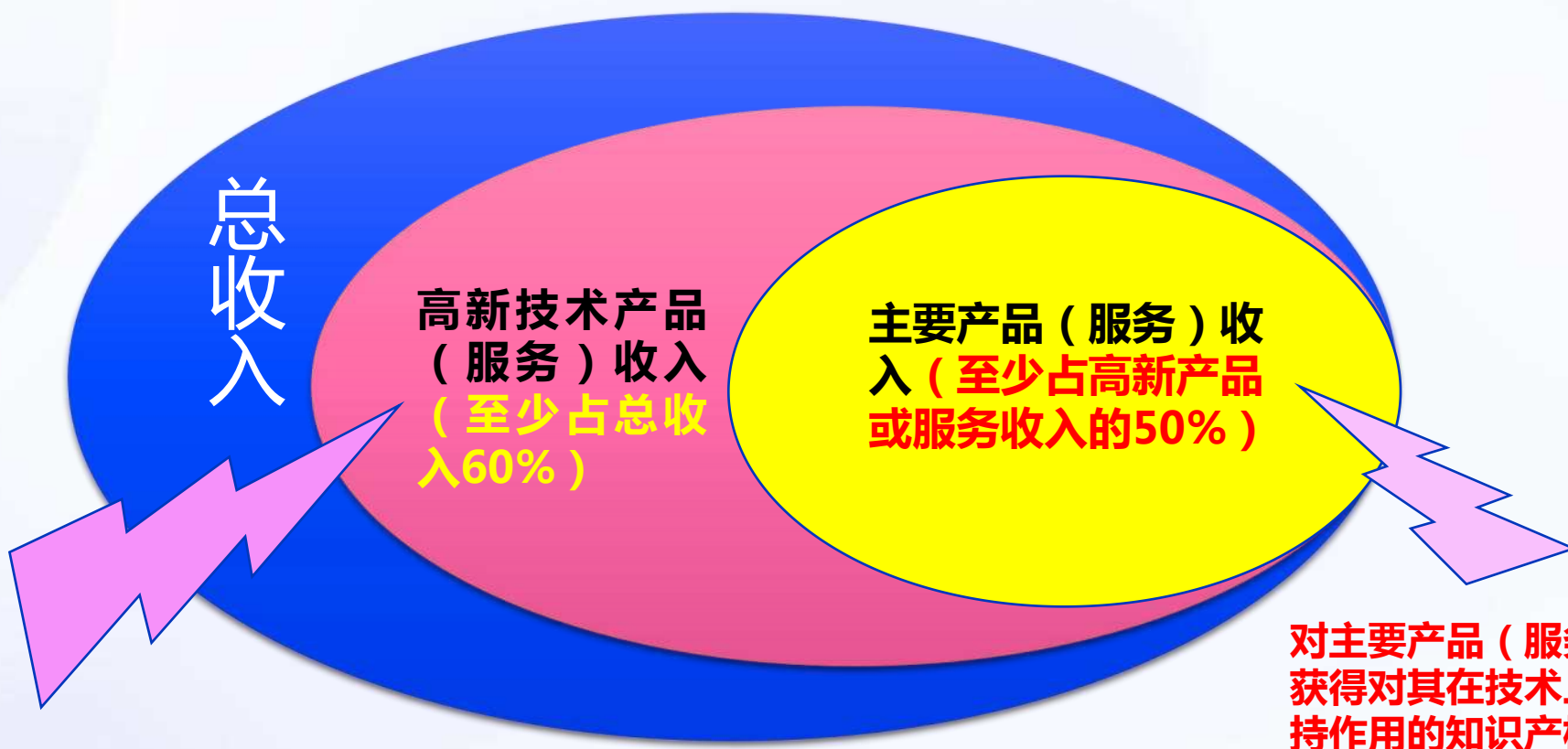
● 请如实披露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

核心指标解读——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各类收入关系从属图



核心指标解读——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填报要点



-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 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其对应的收入不能计入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则全部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为“0”**
- **重新认定企业**，之前认定年度已使用过的Ⅱ类知识产权，**可继续作为**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 如知识产权（除软件著作权外）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其余情况不予确认
- 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须具备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进行详实描述说明**，并将知识产权设计手稿、图纸、软件源程序代码及软件操作手册等作为说明的附件（纸质材料暂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确认，归集汇总后留档保存在企业备查）
-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知识产权类别	是否能作为知识产权评分	是否能作为科技成果评分	是否能作为支持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
I类知识产权	√	√	√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受让软著、外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专利、法人代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附条件)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非认定当年授权自研/受让)	√	√	√
已使用II类知识产权	×	√	√



核心指标解读——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费用

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有关，企业**自主立项即可**，不须通过政府部门立项！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中，已被专家判定为**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也**不可列入**高企认定中）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类）

1、人员人工费用

（由企业代为缴纳的个税**不能计入**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如存在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投入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过高**的情况，企业应将相关佐证资料归集汇总后留档备查）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企业应能提供证明其委外研发真实性的资料，建议在科技部门对委外开发项目进行备案）

8、其他费用

（一般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20%**，是指每个项目的其他费用都不应超过该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20%）

核心指标解读——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费用占比

- 考核**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视同销售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核心指标解读——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注意事项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应规范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申报企业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均需要通过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并在期末进行结转处理。
- ✿ 上述两项会计制度对于研发支出在会计报表上列示有所不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研发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管理费用-研究费用”项目。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实际支出，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进行归集，并如实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指引》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没有明确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只做资本化处理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口径有差异，政策依据不同**。企业有否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不作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鼓励企业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核心指标解读——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
能力



研究开发组织
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知识产权

所申报的知识产权应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30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30分）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高（7-8分）	较高（5-6分）	一般（3-4分）	较低（1-2分）	无（0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强（7-8分）	较强（5-6分）	一般（3-4分）	较弱（1-2分）	无（0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1项及以上（Ⅰ类） （7-8分）	5项及以上（Ⅱ类） （5-6分）	3~4项（Ⅱ类） （3-4分）	1~2项（Ⅱ类） （1-2分）	0项（0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有自主研发（1-6分）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是（1-2分）		否（0分）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应是既定的、已结束的、合理合法、不违法违规的、具有权威性的。**其他受理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作为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

- 1、有效期内的专利、版权(含软件著作权、动漫作品形像版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I 类、II类知识产权
- 2、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 3、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如科技进步奖等
- 4、**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类项目
- 5、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6、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
- 7、**数据知识产权**
- 8、**成果登记**
- 9、其他已完成的，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技术诀窍、查新报告、论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可做为科技成果**）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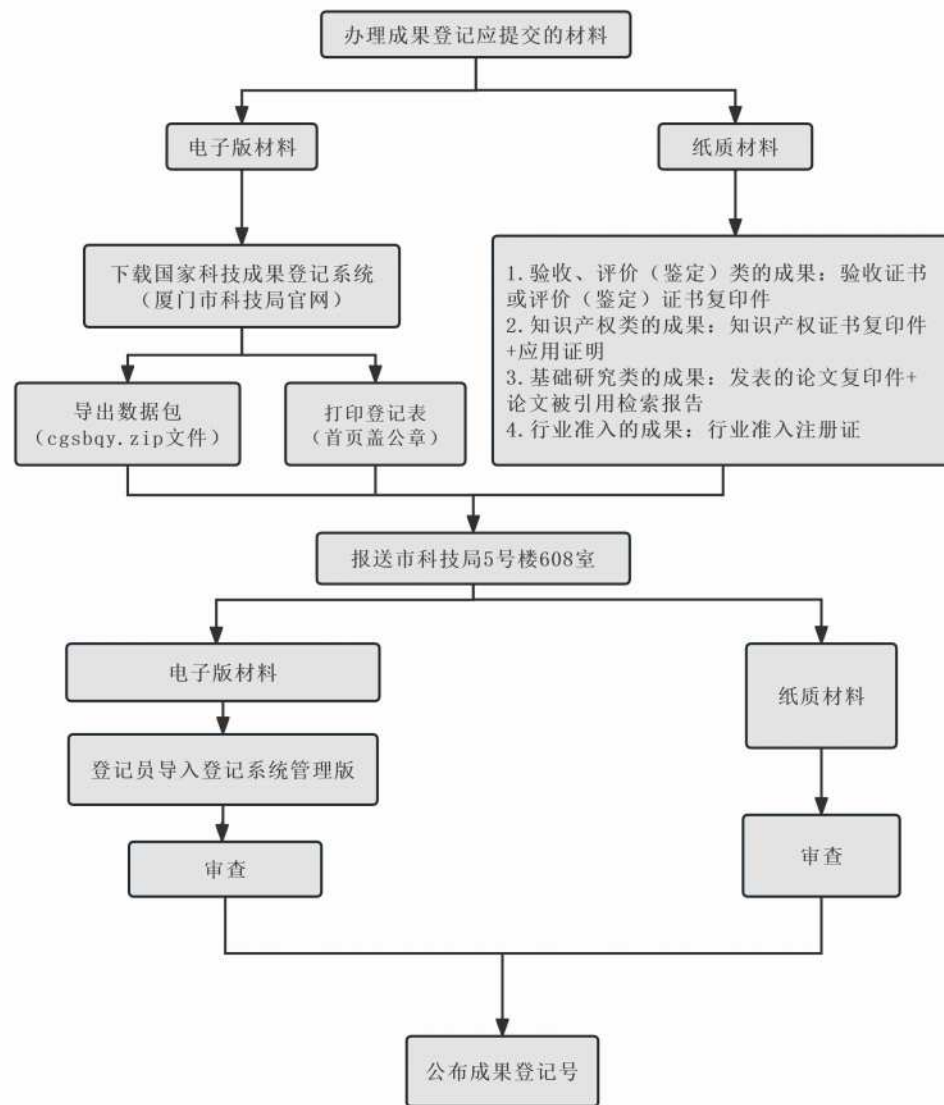
评价方式：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30分**）。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A	转化能力强	≥5项（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0分）

注意！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多项科技成果转化同一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的，**可计为多项**。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赖女士0592-2023119、0592-2964440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指标进行评价（≤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企业成长性

评价方式：根据**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两项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20分**）。

计算公式

-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时，按0值代入公式计算。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A9-10分	B7-8分	C5-6分	D3-4分	E1-2分	F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 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企，成长性指标按0分计算。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1、异地搬迁企业可**资质互认**：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和高企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以减轻企业负担；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须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2、企业名称变更：已完成营业执照名称变更、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企（**含2025年度应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须进行名称变更工作**并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2025年国家级高企名称变更申报批次及系统截止时间：第一批：3月31日；第二批：5月31日；第三批：6月30日；第四批：7月31日；第五批：8月31日；第六批：9月30日；第七批：11月30日。咨询电话：2052621 2025913。

3、对企业税务的规范性的要求：企业近三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包含**主表及附表**（不足三年按实际年限提供），企业历年纳税申报记录、会计报表等所提交的其他资料应保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4、高企资格维护：

- (1)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企资格**。
- (3) 企业**每年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务必要认真、如实、审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资格有效期的每年内**都要注意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满足高企认定的要求。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典型问题

1. 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研发过程档案**（仅简单提供立项报告、知识产权证书），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时也未审核**企业研发过程档案是否与项目匹配**；
2. 企业**受托开展**研发的项目支出归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归属无关）；
3. 将非专职研发的其他科技人员工资**全额归入**研发费用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直接采用企业提供数据；
4. 企业研发形成的**样品计入成品销售**，未单独核算，也未冲减研发费用；
5. 企业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后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注意研发项目起至时间以及其他研发佐证材料的日期）；
6. 材料**领用无明细账**，无法判断用于生产还是研发投入，领料单费用占比不合理；
7. **委外研发费用**，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情况下，没有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研发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原始记录，没有开发完成后的验收报告，没有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委托方验证是否达到需求目标的不同阶段测试报告，无法确认委托研发与已立项目的关联性。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核查 要点

- 研发活动是否有**过程证明**

（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和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SVN、GIT等代码管理软件）、产品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往来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过程报告或验收报告；软件产品系统在线演示等证明材料）

- 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

（受托研发的项目、受让的项目、代销的产品、软件维护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立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否定的项目也不能算研发活动）

- 研发活动是否**真实存在**

（需要有明确的研发部门、研发场所以及研发项目立项书）

- 研发项目是否有**实质性创新**

（不是单纯的对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应有实质性创新）

- **生产与研发是否能明确区分**

（研发部门领料单、研发人员档案）

- 研发费用是否有**按规定归集**

（特别注意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一块核算未分开归集，研发费不是按照个人意愿归集的；非专职研发的科技人员的工资不能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中，仅能按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计入相应的工资；研发项目要在有研发过程档案支持的起止时间段内统计研发费用；科技人员和项目的对应关系要明确）

- **委外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建议委外研发项目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研发费用归集流程



以技术为先导，财务配合归集，注重研发过程资料收集、整理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高新产品收入典型问题

1. 企业申报的高新产品**为外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将外购商品收入计入高新产品收入中（若外购设备占比较多，无法判断其为贸易收入或高新收入，需在专审报告中披露相关的外购设备进项情况）；
2. 企业签订合同不全或不规范，无法体现与高新产品的关系，有大量空白合同，即无签订人、公章及签订日期；
3. 高新收入**归集不合理**，如工程项目收入，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为：陈列工程施工、装修设计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无法准确区分高新收入与普通收入；
4. 企业委外加工生产，原料由受托企业采购，不符合委托加工条件，查询企业取得进项发票，**体现的发票品名与该企业对外销售的发票名称完全一致**，没有体现加工费；
5. 与关联企业开展交易活动，但是实际开展的项目、申报的收入均与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收款凭证不符。

核查要点

- 所申报的高新产品与企业**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需按双方合同内容开票），不一致的情况下需提供对照表；开票名称有疑问的，需有合同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高新收入**归集是否规范**（提供相应的依据，如：完整的发票，有效的合同）
- **是否是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贸易收入不是高新收入，利用自有开发的网络平台代销商品和服务的应区分收入组成，代收代付收入不是高新收入）；
- **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开票日期是否是在生产周期中、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完整的合同），若无合同，需有效的材料进行佐证（签字或盖章的委托单等）；
- **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清楚的交易记录，实际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合同所列一致）；
- **委外生产是否符合规范**（须能提供委外加工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进项开票应为加工费）。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其他典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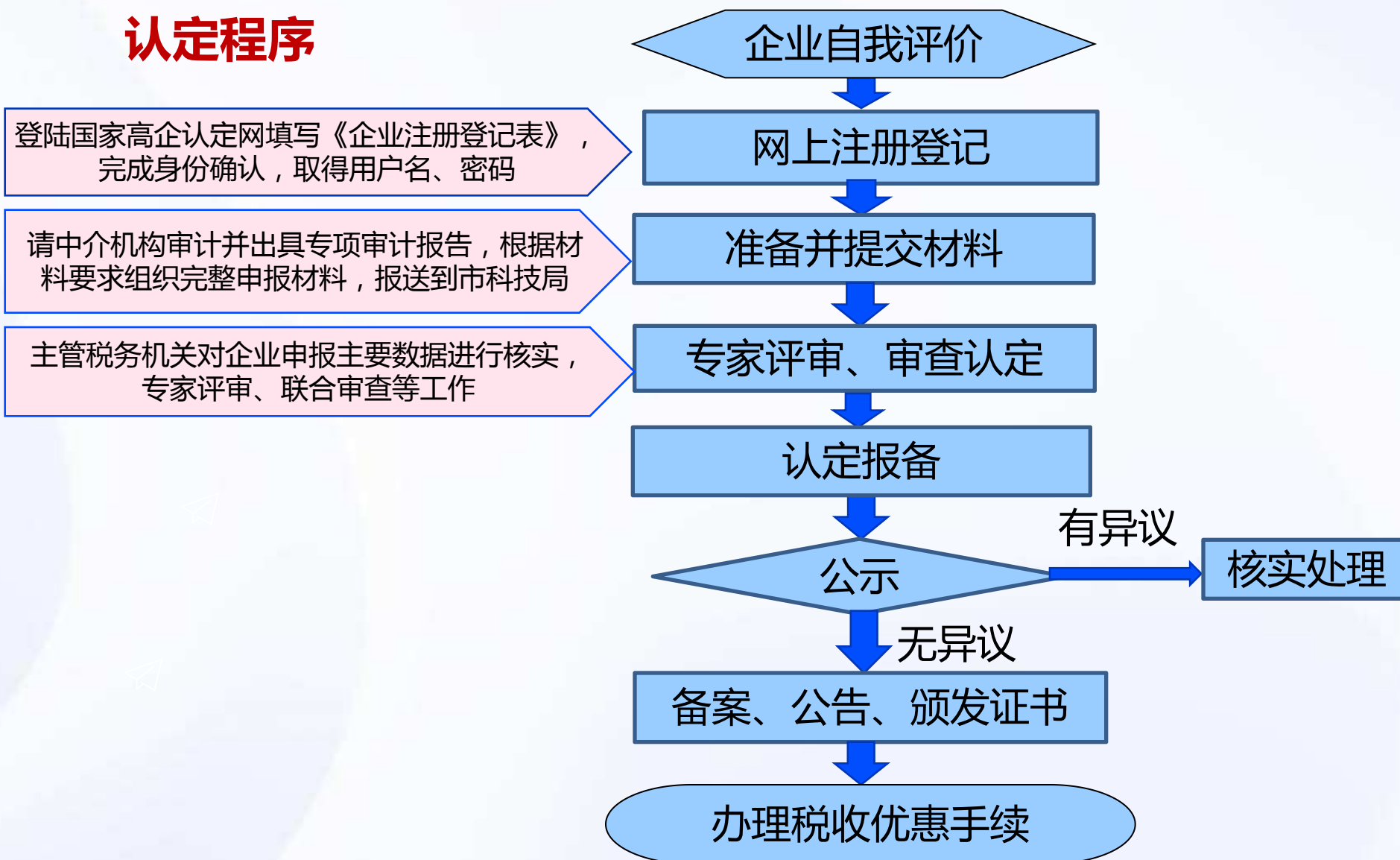
1. 核查时企业研发人员离职，无法提供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询问在场的科技人员（抽查身份证），无法讲解其具体从事的研发任务；
2. 核查时现场人员非本公司人员或与关联公司人员混用等；
3. 所列科技人员大部分为包装部、销售部、品质部、制造部、仓库部员工，且无法提供相应考勤记录、参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4. 在厦无实际办公，核查现场无长期实际办公迹象；无独立研发场所；
5. 混合办公，管理混乱，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核查要点

- 现场核查时，**务必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严禁第三方包装中介机构人员参与**；
- 确认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真实性（可以提交员工考勤、打卡记录、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劳务合同、学历证书、个税、社保等证明文件）；
- 研发人员工资须参照个税、社保的缴交情况进行归集；
- 离职科技人员举证资料是否完善；
- 对企业办公现场、办公痕迹拍照取证；
- 涉及技术不确定的，需聘请技术专家核验。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认定程序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内含填写注意事项）详见申报通知附件1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一

四、企业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归集（近二年执行的归集，按年归集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	RD01				
研发活动名称	实战教学系统V1.0		起止时间	2022-01-01-2023-12-31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20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16.36	其中：	2022
					2023
					2024

1、研发活动编号“RD”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项目名称应与专项报告审计的项目名称一致；

2、“知识产权（编号）”请填选由该研发项目立项之后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如尚未申请知识产权可放空不填；

3、近三年的研发费用请按专项报告审计的“折算额”填写，填写年度请与项目立项年度一致。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二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此项系统根据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自动计算）

其中：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1、“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无需手动填写数据**，系统将根据企业后续表格填报内容自动计算显示数值。

2、基础研究：一般指基础科学研究（区别于应用研究）。意思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没有该项研发投入的填0。**

3、系统中填报的研发费用均采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确认的研发费用**折算额填报**。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三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04-14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外资来源地	无
注册资金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企业规模	4亿元以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域	计划单列市/厦门市/厦门市	邮政编码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请确认并如实填写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注册资金可在企业核心信息中修改单位为“万美元”。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否	高新区名称	
---------------	---	-------	--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下列园区的，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在上表中请填写“是”，高新区名称填写“厦门火炬高新区”：

- 1、软件园一期、二期、三期
- 2、火炬高新区
- 3、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 4、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1302号创新大厦
- 5、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 6、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四

知识产权列表

- 1、知识产权列表和已用II类知识产权，均可以**手动录入**（点击“**添加**”），也可以**批量生成**（点击“**查找**”）。已用II类知识产权录入后，**系统会自动分配到“已用II类知识产权”列表中。**
- 2、手动录入：企业可手动逐一输入知识产权。在“查找”中找不到的知识产权也可以采用手动录入（注意：在“查找”中找不到的知识产权，企业虽采用告知承诺制，但系统仍会要求上传附件）。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五

附件

点击上传

未采用告知承诺制的，请按要求上传附件

请上传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申报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不再需要提供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2、申报企业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需提供每个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知识产权证书的需上传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还须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不需要**提供专利、软著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需提供每个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授权证书的须上传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应还须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六

人力资源情况表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企业上年度科技人员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2、上年度1-12月员工缴纳社保总表或上年度1-12月个税总表（加盖企业公章）；
- 3、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8M。

保存

系统中“人力资源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企业上年度科技人员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5年版）》中的第2项）；
- 2、上年度1-12月员工缴纳社保总表或1-12月个税总表作为辅助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 3、将上述两份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填报说明 告知承诺制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上传附件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 是否默认隐藏提示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删除 添加

☐	研发活动编号	研发活动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起止时间	近三年总支出	证明材料	操作
☐	RD01	氢燃料电池玻璃钢挡板的研发	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企业自有技术	IP01	2019-05-01 2023-05-23	311.78		修改

附件 点击上传

每个项目均需上传附件

请上传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相关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和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未完结的项目仅需上传立项报告（有签字或盖章等企业内部流程的原件扫描件）；

2、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保存 返回

系统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和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未完结的项目仅需上传立项报告；
- 2、将上述两份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八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填报说明

告知承诺制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 是否默认隐藏提示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删除

添加

☐	产品编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	证明材料	操作
☐	PS01	XXXXXX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企业自有技术	5.0	是	IP03, IP04, IP05, NIP01, NIP02		修改

附件

点击上传

每个产品都要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请上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请选择以下材料之一上传：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或企业内部检测报告均可）、用户使用报告等；
2、提供该产品一张代表性发票或一份销售合同；
3、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保存

返回

系统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能提供的材料上传：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或企业内部检测报告均可）、用户使用报告等；
- 2、提供该产品一张代表性发票或一份销售合同；
- 3、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九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 * 号为必填项

科技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根据成果类型填写，非知识产权的其他类型科技成果选“其他”

成果来源 *

转化结果 *

附件 每项转化均需上传附件，转化成相同的产品可以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

请上传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仅需在第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附件中上传，其余科技成果转化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 2、科技成果证明材料：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关键页，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经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页、各类标准首页及前言页、成果证书等（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证书无需提供）；
- 3、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形成产品、服务的提供销售发票或合同（每个产品或服务提供一份，相同产品可重复提供同一证明材料）；形成样品、样机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毒理报告、用户报告、说明书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能提供的上传，一份即可）；
- 4、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系统中“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附件需上传：

- 1、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5年版）》中的第3项），**仅需在第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附件中上传**，其余科技成果转化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 2、科技成果证明材料：**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类型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关键页，如：经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页、各类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等（知识产权无需提供）；
- 3、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形成产品、服务的提供产品发票或合同（每个产品或服务提供一份，相同产品可重复提供同一证明材料），形成样品、样机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
- 4、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

- 1、重新认定企业只须上传各项制度的**首页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新申报企业须上传完整的制度文件复印件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5年版）》中的第4-1项）仅需在第一项附件中上传，其余项目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 3、研发设备一览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5年版）》中的第4-2项），在第二项附件中上传；
- 4、将每项证明材料中所需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分别对应上传。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	----------	-----------------	-----------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400字) *

保存

例：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2、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了*****项目的产学研合作；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孵化器（或与***高校共建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证明材料

按厦门市认定机构要求上传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等具体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2. 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文件或会议纪要、企业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制度文件或会议纪要（重新认定企业只须上传各项制度的首页；新申报企业须上传完整的制度文件）；
3. 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附注页中对企业设立研发费用辅助账的说明页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2.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等具体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设立研发部文件或会议纪要，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照片；
2. 研发设备一览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3. 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须近三年签订或合同执行期涵盖近三年时间的，没有产学研合作的不用提供此项）；
4. 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等具体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或会议纪要（重新认定企业只须上传各项制度的首页；新申报企业须上传完整的制度文件）；
2. 企业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如：获评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文件、证书，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协议等；
3. 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请上传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具体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或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重新认定企业只须上传各项制度的首页；新申报企业须上传完整的制度文件）；
2. 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一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填报说明

告知承诺制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标准制定情况汇总

删除

添加

☐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证明材料	操作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国标、行标关键页（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复印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保存

返回

提供列表中的国标、行标关键页复印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1、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本**（**正本扫描，须带防伪二维码或条形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和企业自行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参照市高企认定办公布的统一范本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范本见申报通知附件）；

2、高企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并加盖骑缝章**（须由有资质的高企认定中介机构出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可在市科技局官网（sti.xm.gov.cn）或市高新协会网站（www.xmhta.com）通知公告中查询）。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上传附件

1. 营业执照 采用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不用上传营业执照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大小不超过500KB；

2. 申请书封皮 点击生成申请书封皮 先点击生成申请书封皮，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书封皮盖章后的扫描件

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请正确填写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请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近三年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全本（正本扫描，须带防伪二维码或条形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和企业自行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参照厦门市高企认定机构公布的统一范本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范本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8M。

请上传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3、从市税务局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不可直接提供税审报告）；

4、我市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包括了对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和近三年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第4项和第6项上传同一份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上传附件

4.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请正确填写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点击上传

请上传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全本（正本扫描，须包含防伪码、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请上传完整的专项报告

5.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02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202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2024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封面带有税务部门的电子章，没有电子章的年度请到税务柜台加盖税务部门印章后再扫描上传

请上传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从税务局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不可直接提供税审报告）。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6.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请正确填写出具
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点击上传

请上传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全本（正本扫描，须包含防伪码、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请勿提供加计扣除税审报告）。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与第4点附件一样，上传同一份专项报告即可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7.认定机构要求上传的其他附件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厦门市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申请企业承诺书（务必仔细阅读确认书内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书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2、厦门市2025年国家级高企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原件（务必仔细阅读确认书内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书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3、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原件，经营办公场所照片（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4、企业自测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一览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5、知识产权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6、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支持作用情况（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7、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样表均可从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

- 5、其他附件所需表格模板均可在市科技局最新发布的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填报；
- 6、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自今年起将试行**全程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需完成系统申报资料提交。请各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材料，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避免临近截止时间系统不稳定导致无法填报及提交。
- 由于高企认定申报系统将定期清理历史申报数据，建议企业自行留存2-3份纸质申请资料档案，以便到企业**现场核查**使用。
- 请各申报企业在高企认定系统填写申报材料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应附件，所有附件应为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
- 确保附件上传的各类证书、票据、文件等复印材料清晰可见。
- 申请书封面的“声明”以及“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务必仔细阅读纸质申报材料中“厦门市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申请企业承诺书”、《厦门市2025年国家级高企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书以及申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部分，**务必由本人签署，请勿代签。**
- 请务必根据市科技局官网（sti.xm.gov.cn）发布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请高度重视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该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 申报企业须注意研发项目起止时间的填写，项目起止时间会影响到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科技人员的人工人工费用等）的归集。（例如：该项目的起止时间是2024年1月-10月，则这期间的相关研发费用才能列入）。
- 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过程的佐证材料准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填报的研发项目须具备能证明其研究开发过程的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和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SVN、GIT等代码管理软件）、产品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往来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过程报告或验收报告；软件产品系统在线演示等证明材料（纸质材料暂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确认，归集汇总后留档保存在企业备查）。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需要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助申请**。市科技局将严肃处理**虚假包装、数据造假**等行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资格，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国家级高企税收优惠及国家级高企财政奖励资金，并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失信惩戒。
- 系统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报本企业人员**的，以便及时接收高企认定过程中和高企认定之后的重要通知。
- 切勿轻信任何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不实承诺，以免造成损失。
- 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完成后请务必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填报是否合理**。
- 科技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时请**务必引起重视，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严禁第三方包装的中介机构参与实地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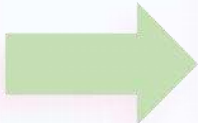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一）



提示：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你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请审慎填报。本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当企业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时，需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添加相应的实际经营地**。

建议企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变更注册地或搬迁的方式，尽量保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



一、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邮箱				本市传真			
注册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		m²	
实际经营地址		1、		所在辖区		面积		m²	
		2、						m²	
研发场所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估算)		m²	
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其他(具体行业:)							
上年末全体职工		年末职工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申报个税人数			
		职工薪酬支付方式		[]转账 []现金 其他:				是否有电子考勤	
		年末在职职工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年末在职职工人均年薪酬支出(万元)			
上年末科技人员		年末科技人员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学历构成-博士: 人, 硕士 人; 大学本科: 人, 大专: 人, 大专以下: 人							
		年末在职科技人员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年末在职科技人员人均年薪酬支出(万元)			

提供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研发场所图片(各1-2张), 附于基本信息表后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二）

“汇总纳税企业”：
指有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指企业对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情况				
汇总纳税企业	☐ 是 ☐ 否		分支机构数量	个
财会制度	☐ 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是否设置“研发支出”科目		☐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是否设置研究开发费用辅助账	
三、企业近三年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总数	个			
其中：				
1、自主研发（须建立研发过程档案）	个	2、委托研发	个	
3、合作研发	个	4、集中研发	个	

5 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2025年国家级高企认定时间安排

序号	批次	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系统关闭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8月8日	2025年10月
2	第二批	9月30日	2025年11月

注意！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自今年起将试行**全程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需完成系统申报资料提交。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系统提交为准，每批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材料，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避免临近截止时间系统不稳定导致无法填报及提交



高企认定工作相关网站

0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0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sti.x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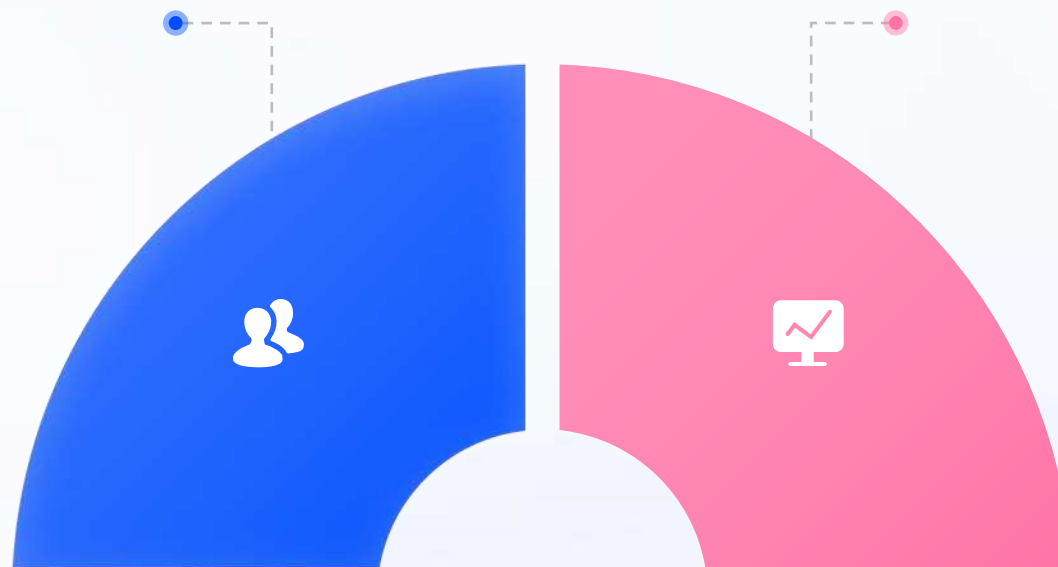
03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高企培训PPT下载方式

(一) 加入高企qq群，
群文件中下载



(二)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
协会网站下载

网址：

<https://www.xmhta.com>





免费辅导修正服务

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市高新协会可**免费为企业申报提供申报辅导服务**。为减少企业现场等待时间，协会于7月正式通微信预约辅导服务，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即日起至每批网上申报截止日前（申报截止日后不再提供申报材料辅导服务）可到“厦门高新协会”微信公众号→“服务专栏”→“预约服务”进行预约，并在约定的时间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享受免费辅导修正服务。

微信预约辅导→→



微信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自评系统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名从速！我市2024年第一轮国家级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会开始啦

【转发】通知！2023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开始填报了！

通知



会员之家

≡ 服务专栏

≡ 关于我们



会员风采



创新之路



你问我答



国高评测



会员注册



火炬之家



受理咨询

市高企认定办及市科技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承担国家级高企认定的咨询、辅导、受理等工作，所有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其它机构**开展有偿服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或个人散播虚假信息（如称其有关系、包过等说法）**，非法牟利。

- 咨询电话：2025913、2108271、2053981、2025871、2052826、2052621、2508676
- **QQ 群：878726027**
-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09、610、612、616
-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前沿处)
- 电话：2661606（监督）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QQ咨询群



感谢观看！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